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第1至4頁「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5樓M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ircutech.com)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5樓M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交易及服務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Foxconn」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持有約50.58%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富鴻杰」	指	深圳市富鴻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服務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交易及服務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服務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及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手提電話、手提電話顯示屏及藍牙耳機之維修及增值服務，包括檢查、維修、組裝、測試及包裝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鴻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服務期內之服務交易
「服務上限」	指	有關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期」	指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交易」	指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富鴻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主席)
蔡秉翰先生
陳靜洵女士
韓君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照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

敬啟者：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服務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鴻杰（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待服務框架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富鴻杰同意於服務期（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市富鴻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服務期）。

主體事宜

富鴻杰同意於服務期內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可就該等服務向富鴻杰下達訂單。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交易及服務上限後，方可作實，並將由達成上述條件當日起生效。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富鴻杰之間相互協定而可能設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授出批准，則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失效。

定價基準

本公司將向富鴻杰支付之服務費將須待本公司與富鴻杰公平磋商；及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

內部控制

於釐定服務費時，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市價，並邀請至少三間分包商（包括業內至少兩間可靠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及富鴻杰）每季度提供報價。

本公司財務部將根據分包商之費用金額、條款及條件比較彼等提供之報價。

報價之比較將由董事會審閱。經審閱後，董事會將選擇分包商（一般而言，董事會將選擇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所提供之最低服務費），並（就折扣）進行進一步磋商／接受其報價項下之服務費。

於挑選分包商後，經磋商／接納之服務費將用於下一個季度。

上述程序將每季進行，以確保本公司可取得最佳定價。

僅在本公司認為此舉將能夠產生溢利（當中計及向本公司客戶收取之費用及分包商收取之費用）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自分包商採購該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季審閱服務交易，以確保其遵照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服務交易之金額不會超出服務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服務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服務交易是否已：
(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iii)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後，認為：(i)服務交易之定價基準及條款屬清晰具體；(ii)經計及釐定服務上限之基準，年度服務上限屬合理；(iii)本公司所制定之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iv)已實施合適內部監控程序，且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審閱服務交易，以確保其遵照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服務交易之金額不會超出服務上限；及(v)彼等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足夠資料，以就服務交易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服務交易：(i)並無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而言，並非根據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服務上限。

鑑於本公司將向鴻海支付之服務費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及考慮到上述可確保遵循有關定價基準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服務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上限載列如下：

	由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年 港元
服務上限	55,000,000	61,000,000	67,000,000

註：本集團與富鴻杰過往並無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釐定服務上限之基準：

- (i) 本公司自需要該等服務之潛在客戶取得二零二零年財年訂單指示（以維修單位計）。

於此向本公司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之延伸業務之初步階段（如本通函下文「進行服務交易之理由」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將委聘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每季挑選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提供最低服務費之分包商。

因此，根據上述來自潛在客戶之訂單指示（以維修單位計），本公司估計其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對富鴻杰（作為分包商）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需求。

- (ii) 本公司根據自不同分包商取得之最低初步報價估計每維修單位之服務費。
- (iii) 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因素，本公司估計其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對該等服務之需求（以貨幣計）將約為47,680,000港元（即上文第(i)及(ii)項因素相乘之積）。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計入5%需求緩衝及10%匯率緩衝（鑒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波動）。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年所需之服務上限將約為54,830,000港元，並於上調後設定為55,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對其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各年對該等服務之需求應用10%可能增長。因此，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所需之服務上限將分別為約60,320,000港元及約66,350,000港元，並於上調後分別設定為61,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服務上限為董事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有關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關係。

進行服務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自有品牌名稱視像監控產品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

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名稱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服務。本集團亦開發智能設備應用程式，以提供遠程控制及監控視像監控產品。

作為本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之延伸，本集團正就提供該等服務與潛在客戶聯絡，以提升本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組合，旨在為股東取得更佳經常性回報。於此延伸業務之初步階段，本集團將委聘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亦將於考慮相關成本、預期回報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效率後，考慮設立其自有維修中心。董事會認為，服務交易可支持上述延伸業務之發展。

概無董事於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批准服務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富鴻杰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製造。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0.58%已發行股份。富鴻杰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鴻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且服務上限按年度基準多於10,000,000港元，故服務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指定之方式公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5樓M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鴻海透過其於Foxconn之權益於11,853,5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58%）中擁有權益。由於Foxconn為鴻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故Foxconn被視為於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Foxconn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Foxconn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達）認為，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一致，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交易及服務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敬啟者：

**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並就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服務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6至26頁。吾等敬希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載之嘉林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靈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華本先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自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就服務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富鴻杰（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待服務框架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富鴻杰同意於服務期（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服務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服務交易有關之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鴻海、富鴻杰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服務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需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服務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299,109	98,966	202.23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98,728	98,950	201.90
—維修及服務支援	381	16	2,281.25
毛利	14,838	8,163	81.77
年度虧損	(14,606)	(13,214)	10.5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之收入約為299,1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增加約202.23%。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收入增加乃歸因於 貴集團之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帶動北美市場快速擴張。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虧損約為14,6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年增加約10.53%。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215,124	255,620	(15.84)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14,857	255,353	(15.86)
—維修及服務支援	267	267	無
毛利	15,006	12,270	22.30
期間溢利／(虧損)	259	(7,739)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5.84%。經參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有關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分類的策略調整所致。儘管貴集團之收入減少，惟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4.8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6.98%。經參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有關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貴集團致力於微調策略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從長遠達致較高利潤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溢利約2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約7,74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及據董事所告知，有關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因加強對業務控制，從而精簡運作程序及提升成本效益而導致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可能會分配更多資源用於增強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組合，藉以為股東獲取更佳經常性回報。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富鴻杰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富鴻杰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製造。富鴻杰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服務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作為 貴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之延伸， 貴集團正就提供該等服務與潛在客戶聯絡，以提升 貴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組合，旨在為股東取得更佳經常性回報。於此延伸業務之初步階段， 貴集團將委聘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 貴集團亦將於考慮相關成本、預期回報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效率後，考慮設立其自有維修中心。

經考慮(i)服務交易可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擴張，並節省 貴集團之初創成本（即於初步階段設立其自有維修中心）；及(ii) 貴集團之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之延伸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深圳市富鴻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體事宜： 富鴻杰同意於服務期內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貴公司可就該等服務向富鴻杰下達訂單。

年期：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服務期）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基準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向富鴻杰支付之服務費將須待貴公司與富鴻杰公平磋商；及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

參考董事會函件，服務交易設有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貴公司有關服務交易之書面內部控制程序。吾等注意到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之報價；貴公司財務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及董事會於挑選分包商上之決定。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內部控制將有助確保服務交易之公平定價。

3. 服務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上限載列如下：

	由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年 港元
服務上限	55,000,000	61,000,000	67,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服務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 (i) 貴公司自需要該等服務之潛在客戶取得二零二零年財年之訂單指示（以維修單位計）。

嘉林資本函件

於此向 貴公司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之延伸業務之初步階段， 貴集團將委聘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將每季挑選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提供最低服務費之分包商。

因此，根據上述來自潛在客戶之訂單指示（以維修單位計）， 貴公司估計其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對富鴻杰（作為分包商）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需求。

- (ii) 貴公司根據自不同分包商取得之最低初步報價估計每維修單位之服務費。
- (iii) 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因素， 貴公司估計其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對該等服務之需求（以貨幣計）將約為47,680,000港元（即上文第(i)及(ii)項因素相乘之積）。
- (iv) 貴公司計入5%需求緩衝（「需求緩衝」）及10%匯率緩衝（鑒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波動）（「匯率緩衝」）。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年所需之服務上限將約為54,830,000港元，並於上調後設定為55,000,000港元。
- (v) 貴公司對其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各年對該等服務之需求應用10%可能增長（「可能增長」）。因此，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所需之服務上限將分別為約60,320,000港元及約66,350,000港元，並於上調後分別設定為61,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上限之計算方法（「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計算方法與上述釐定服務上限之基準一致。

需求緩衝

關於5%之需求緩衝，吾等認為，以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而言屬合理，且其並非處於一個重大水平。

匯率緩衝

關於10%之匯率緩衝，董事向吾等告知，該等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以人民幣償付。

吾等已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之統計數據調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各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過往匯率（約人民幣兌港元）。吾等之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於以下各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2347	1:1.2367	1:1.2480	1:1.2379	1:1.2232	1:1.1861	1:1.1514	1:1.1501	1:1.1364	1:1.1265	1:1.1276	1:1.1413
於以下各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1702	1:1.1733	1:1.1658	1:1.1657	1:1.1375	1:1.1368	1:1.1366	1:1.1070	1:1.1086	1:1.1111	1:1.1136	1:1.1163

誠如上表所示，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約人民幣兌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1兌1.2347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1兌1.1070，相當於下跌約10.34%。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約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稍為回升至1兌1.1163。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服務上限時考慮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可能反彈及波動屬合理。

可能增長

為評估可能增長，吾等已進行網上調查，並從一份由Forbes（一間全球媒體、品牌及科技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文章中注意到，根據Counterpoint的翻新智能手機趨勢報告，翻新手機之銷售於二零一七年按13%之年增長率增長。吾等亦從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間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者技術市場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供應商）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文章中注意到，智能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九年同比下跌2.2%，而消費者繼續持有其裝置較長時間。因此，吾等認為，對維修手機及手機顯示屏之需求可能於未來有所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於釐定服務上限時計入可能增長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釐定服務上限之基準、計算方法及吾等上述評估，吾等認為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可能會或不會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而估計，其並非服務交易項下產生之成本或開支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服務交易項下將予產生之實際成本或開支與服務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服務交易之定價及上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上限，吾等認為服務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至20.57條之規定，據此(i)服務交易之價值必須受服務上限所限制；(ii)服務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服務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服務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服務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服務上限。倘按董事確認，預計服務交易總額將超出服務上限或對服務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GEM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監管服務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服務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服務交易（包括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洪松泰先生、蔡秉翰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韓君偉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高照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各自為鴻海之僱員。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基於向本公司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oxcon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根據Foxconn及鴻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Foxconn乃11,853,52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Foxconn由鴻海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作擁有Foxconn所持11,853,524股股份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以書面形式同意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倘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嘉林資本函件；
- (e) 本附錄「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5樓M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富鴻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富鴻杰」，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一月十四日之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富鴻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維修及增值服務(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詳述，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有關事宜生效及簽立就此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不少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洪松泰先生 (主席)

蔡秉翰先生

陳靜洵女士

韓君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照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李傑靈先生

苗華本先生